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行车监控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 66**
2. 项目内容：**行车监控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1	行车监控	摄像机、录像机各 1 件	173	套

注：该项目总共需配备两台 14 寸显示器方便现场查看监控视频

该项目要求包安装，安装使用环境：行车驾驶室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有效期内《低压电工操作证》安装人员；**
- (4)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线路安装人员《低压电工操作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提供行车监控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者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5) 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进行兜底负责，并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盖章）；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字迹、印章清晰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7)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最少提供一年财务）；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收件人：黄工（长兴分公司）

联 系 人： 蒋军（长兴分公司）；黄工（长兴分公司）

报名邮箱：jiangjun@zpmc.com ； huangxu@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以上三个邮箱必须抄送)

电话：13681642170（黄工）；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huangxu@zpmc.com](mailto:huangxu@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

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月***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行车监控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6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